

争创国家  
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

# 检疫人员长期驻点,菜牛每头必检 集中屠宰 杜绝瘦肉精流入市场



扫描二维码就能追溯来源。记者 唐严 摄

## 每年定点屠宰50万头生猪

作为宁波市最大的定点屠宰企业,宁波方兴食品有限公司供应的生猪量占到主城区的65%以上。2017年,该公司共定点屠宰50万头生猪,2.5万头菜牛。公司副总经理李良苗介绍,公司定点屠宰的生猪主要来自外地,因此,对生猪的检验检疫工作一直是公司关注的焦点。记者在现场看到,该公司配备了专门的生猪进场喷淋消毒通道,所有运输生猪的进场车辆都要经过此处进行消毒。

“我们屠宰的生猪和菜牛,都需要对方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还要佩戴耳标。无检疫证章、标识等合法标志的生猪、菜牛不得进场。同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会写明这批猪或者牛的来源、对应批号、数量等信息。总之,我们屠宰的猪和牛,都是来源清晰、对得上号的,都是安全的。”李良苗告诉记者,同时还会做好待宰生猪和菜牛的瘦肉精等违禁物质残留检测,生猪每批必检,菜牛每头必检。

李良苗说,从2016年6月开始,宁波主城区试行菜牛定点屠宰,公司为此配备了一整套完整的可追溯体系,每批检测合格的生猪和菜牛都会自动生成一个唯一的二维码,市民在菜市场扫一下二维码,通过“宁波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信息”系统,就可得知从养殖、屠宰到销售环节的一系列信息。

## 监管部门长期现场驻点检验

宁波市海曙区农林水利局动物卫生监督所方兴分所负责人郑玲勇介绍,他们有20多名工作人员长期驻点在方兴公司,进行全天候检验和监管工作。“包括一名专职兽医和20多名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对每批次的生猪和菜牛进行检查。”郑玲勇说。

郑玲勇告诉记者,他们通过建立一整套的监管体系,如进场查验登记和瘦肉精检测制度、检疫申报制度、屠宰和肉品检验管理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定点屠宰场证章标志牌管理和使用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消毒制度和疫情报告制度,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屠宰场生产。建立生猪入厂(场)查验登记、“瘦肉精”自检、肉品品质检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生猪产品出厂(场)等环节记录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追究。

另外,检疫员还要对被宰动物进行宰前检疫和在宰同步检疫。宰前检疫是对待宰动物进行活体检查;同步检疫是在屠宰过程中,对其胴体、头、蹄、脏器、淋巴结、油脂及其他应检部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检疫。只有检疫员检疫合格并盖上检疫合格印章,企业再对肉品进行检验并加盖检验合格证章后,肉品才算合格。通过多种方式,确保监管到位,屠宰场出场的肉品安全。经过这些年的努力,宁波市场上基本杜绝了瘦肉精和注水肉的存在。

小  
贴  
士

## 不同形状的章 有什么区别?

市民买猪肉时认准准证章齐全。一证,就是《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买肉时可让商家出示。二章,一是猪肉上的动物检疫合格验讫滚花印章,就是那个条形的从上到下滚动盖在猪肉上的;二是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就是那个椭圆形的红色章,一般盖在猪屁股上。

另外,“X”形章是销毁章,盖此章的肉禁止出售和食用。三角形章是“高温章”,这类肉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高温处理后才能出售。长方形章是“食用油章”,这种肉不能直接出售和食用,必须炼成油后才能出售。

记者 毛雷君  
通讯员 邵思宁

## 央行发布 个人银行账户新规 以后办Ⅲ类账户 可暂缓出示身份证

本报讯(记者 周静)日前,央行发布通知,从开户、资金转入转出及限额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和改进Ⅱ、Ⅲ类账户的应用范围,方便个人用户利用新的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管理资金。

### 三类账户各有用途

2015年底,央行建立并全面推行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为Ⅰ、Ⅱ、Ⅲ类银行结算账户,根据实名程度和账户定位,赋予不同类别账户不同功能,个人根据支付需要和资金风险大小使用不同类别账户,从而达到在支付时隔离资金风险、保护账户信息安全的目的。

形象地说,这三类银行账户就是大家3个不同资金量的钱包。

Ⅰ类账户是“大钱包”,个人的工资收入等主要资金来源都存放在该账户中,安全性要求较高,主要用于现金存取、大额转账、大额消费、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公用事业缴费等。

Ⅱ类账户是“小钱包”,个人日常刷卡消费、网络购物、网络缴费可通过该账户办理,还可以购买银行的投资理财产品。

Ⅲ类账户是“零钱包”,主要用于金额较小、频次较高的交易,尤其是目前银行基于主机卡模拟(HCE)、手机安全单元(SE)、支付标记化(Tokenization)等创新技术开展的移动支付业务,包括免密交易业务等。

总的来说,Ⅰ类账户的特点是安全性要求高,资金量大,适用于大额支付;Ⅱ、Ⅲ类账户的特点是便捷性突出,资金量相对小,适用于小额支付,Ⅲ类户尤其适用于移动支付等新兴的支付方式。

### 新规简化Ⅱ、Ⅲ类账户开户手续

根据新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应于2018年6月底前实现本银行柜面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远程视频柜员机和智能柜员机等电子渠道办理个人Ⅱ、Ⅲ类账户开立等业务,其他银行则应在2018年底前实现。

新规还简化了开户手续,明确个人通过采用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等安全可靠验证方式登录电子渠道开立Ⅱ、Ⅲ类账户时,如绑定本人本银行Ⅰ类账户或者信用卡账户开立的,且确认个人身份资料或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开立Ⅱ、Ⅲ类账户时无需个人填写身份信息、出示身份证件等,在有效落实账户实名制要求的同时,大幅改善开户体验。

账户开立方面,在确保实名制底线的前提下,大大提升了Ⅲ类户的开户便捷性。个人开立Ⅲ类账户时,可暂缓出示身份证件,只需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绑定账户账号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即可开户。只有当同一个人同一家银行所有Ⅲ类账户资金双边收付金额累计达到5万元(含)以上时,银行才要求个人在7日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身份证件复印件、影印件或影像,登记个人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有效期等其他身份基本信息。